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到董事 15 名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，郑任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汪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同意聘任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同意聘任梁继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左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  
同意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  
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  
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；  
同意聘任赫兵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经选举，刘中华独立董事、张华独立董事、方智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，刘中华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经选举，鲍方舟独立董事、顾乃康独立董事、黄海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，鲍方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选举郑任发董事长、汪春华董事、鲍方舟独立董事、张华独立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其中，郑任发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。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、执行与监督等。

2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郑任发担任，委员为独立董事顾乃康、鲍方舟。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一、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。

附件二、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

附件一

##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### 1、汪春华先生

汪春华，男，55岁，硕士研究生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春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35,1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 2、杨汉明先生

杨汉明，男，49岁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00年3月起在本公司历任投资策划部副部长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投资发展部部长。2017年8月起，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兼任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2019年9月10日起兼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 3、梁继荣先生

梁继荣，男，45岁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。1996年7

月参加工作，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；1997年1月至今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证券事务部业务员、业务主办；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，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梁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 附件二

### 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

#### 1、左江女士

左江，女，46岁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。199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、部长、董事会秘书，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左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# 2、程锐先生

程锐，男，44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具有律师资格。1997年7月起，先后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、投资经营部副经理、投资经营部经理，2015年8月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。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期间，2019年5月起，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# 3、方智先生

方智，男，55岁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、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5月

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，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# 4、王萍女士

王萍，女，54岁，本科学历、路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国家注册造价师、高级经济师。200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，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，2014年4月21日起，任本公司董事。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萍女士持有公司B股股份3,5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# 5、赫兵女士

赫兵，女，52岁，法学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企业法律顾问。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，2012年7月起，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赫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